

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海四字第 0990001376 號令訂定

(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0990078115 號公告繼續適用)

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（以下稱本下水設施），提升其使用功能及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遊艇：指從事遊樂活動之船舶。

二、下水設施：指本下水設施之門型天車、操作室及發揮本下水設施功能之附屬設施設備。

三、場地：指本下水設施之作業範圍，自電動伸縮門至下水船渠。

四、其他船舶：指除遊艇外，符合船舶法或漁業法施行細則所稱之船舶或漁船。

第四條 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（構）及經政府立案之團體，因吊放遊艇、其他船舶或其相關零配件與物料之需，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本下水設施。

申請使用本下水設施之船舶、零配件或物料，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呎，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呎，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呎，總噸位不得超過三百公噸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下水設施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費。

前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前撤回申請，或本下水設施因故

無法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
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於核准後滿三個月未使用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；已使用者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
一、使用內容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施設備，經勘察確認不宜繼續使用。

二、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移轉使用權予他人。

三、違反本規則之行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
第八條 船舶下水後遇有特殊狀況須緊急使用本下水設施者，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使用後三日內補送申請文件及繳納使用費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使用、操作本下水設施或於本場地架設其他設備器材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應衡酌使用內容，自備工作人員、吊具及配件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使用吊具及配件應妥為掛載，如有掛載不當致船體受損，申請人自負損失責任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依第七條規定停止使用時，應即回復場地原狀。如有毀損、滅失，並應負責修繕或賠償。

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、修繕或賠償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，所需費用求償之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護場地及所屬人員、物品之安全。主管機關應依其使用內容，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。

前項安全維護措施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訂並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

船長 (呎)	費用 (新台幣：元/次)
未達 60	20,000
60 以上未達 80	30,000
80 以上未達 100	50,000
100 以上	150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價格皆不含保險費。
- 二、收費價格以單次吊放計數。
- 三、吊放船舶相關零配件與物料之收費標準，以實際之長度減半後，依上表所列標準收費。

